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1〕68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业务 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业务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业务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21年9月1日



附件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业务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业务经费是指教育部规定的用于培养研究生业务开支的专项费用。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业务费”开支问题的试行规定》（〔82〕教计财字 029 号）的文件精神，为了更好地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合理使用和管理研究生业务经费，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核拨程序

第二条 根据每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所培养的在学研究生人数，在研究生入学的第二学期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会同计划财务处将业务经费下拨到导师的“研究生业务经费”个人项目中，经费由导师集中掌握。

第三条 按学制年限划拨研究生业务经费，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划拨业务经费，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延长期内不予划拨业务经费。

第三章 核拨标准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业务经费每学年下拨 3500 元/人。

第五条 2.5 年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业务经费第一学年下拨 2000 元/人，第二学年下拨 3000 元/人；3 年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业务经费第一、二学年每年下拨 2000 元/人，第三学年下拨 2500 元/人。

第六条 2 年制“王震创新人才培养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业务经费下拨参照 3 年制硕士研究生业务经费核拨标准。

第七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业务经费，由相关培养学院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收入分配创收中参照上述标准支出。

第四章 使用范围

第八条 材料费。用于研究生在学期间购买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试剂等低值易耗品的费用。

第九条 复印、打印、装订费。用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学习资料、学位论文的复印、打印、装订等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调研费和差旅费。用于研究生在学期间的业务调研、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学术交流等产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必要的专业参考图书资料，以及需要支付外单位的检验检测、文献检索、专利申请等费用。

第十二条 实验低值耗材、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

第十三条 发表论文版面费。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费。

第五章 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研究生使用业务经费时，由导师签署意见后按照财务相关规定报销；导师使用业务经费时需经所在培养学院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按财务相关规定报销。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业务经费的开支范围必须按规定执行，专款专用，导师要严格掌握业务经费的支出，不得用于导师个人出差、调研等。

第十七条 凡研究生申请调研、出差、报销、购买或在校内领取实验用品，必须经过导师严格审查和批准，产生的费用按财务相关规定报销。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业务经费允许跨年度滚动使用。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计划财务处有权监督和检查研究生业务经费的使用情况，如发现使用不当，应及时纠正和处理。

第二十条 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对研究生业务经费实行统筹管理和使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核拨 2022 级研究生业务经费开始执行。